

用纸续页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5月22日

地点：迁安执行大队接警室

执行人员：刘知伟 李石

当事人、申请执行人冀隆银行的代理人马建伟

初执行人：贾敏、李五红

关于冀隆银行申请执行贾敏、李五红借款合同到期执行一案，经你们二位转述关于拍卖迁安市明珠花园E-2中套3-302.11.33平方米房屋及地下室一事，经你们双方同意拍卖该房屋地下室，就起拍价格你们双方进行议价。

贾敏：我们认为90万元起拍该房屋地下室

申请执行人你们同意90万元起拍

同意90万元起拍

你们双方选择下拍卖网站。

为：淘宝网拍卖。

双方同意拍卖，法院将以上述价格起拍。如果一拍流拍，法院将最高降20%进行第二次拍卖。如二拍再流拍，法院将保留被执行人5-8年的房租，将房屋地下室处置（按评估价）

李石

贾敏

马建伟

用纸续页

你们听清楚了吗？

均：听清楚了。

初执行人你们将房屋腾退我们去拆想贴封条。

我们打算先找房子拆屋 2022年10月15前 搬清房屋和地下室。

申请执行人同意吗

同意。

初执行人回去后找房子拆屋，2022年10月15前必须搬清房屋和地下室，否则法院派新到腾退，由此产生的费用 将由初执行人负担。听清楚。

贾李：听清楚了。

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

如

李国红 冯海峰 贾李